

附件 1-1

公開說明會出席申請書

案由：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（草案）」

機關事業名稱：	
出席代表姓名	
單位及職稱	
是否 登記發言	◆（有意登記發言者請打勾，並填覆意見書）
聯絡地址	
聯絡電話	
手機號碼	
傳真號碼	
E-MAIL	

注意事項	一、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者，請於期限前填覆出席申請書。 二、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並於第 1 輪發言者，請將出席申請書（附件 1-1）連同意見書（附件 1-2），一併於期限前送交本會，以利安排發言順序。送交期限為 106 年 2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截止。 三、出席申請書及意見書（附件 1-1、1-2）之送交方式及查詢： （1）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annal@ncc.gov.tw （2）聯絡人：林佳玲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43-8313 傳 真：（02）2343-3600 四、有意於公開說明會現場再登記發言者，仍請於前述截止期限前提出出席申請書。
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附件 1-2

公開說明會意見書

案由：修正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裁量基準（草案）」

機關事業名稱：

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草案條號	理由、具體建議條文
	理由：

	具體建議條文：
	理由：
	具體建議條文：

(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)

1.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，有意登記發言者，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。
2.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，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，並請以簡明扼要、論理清楚為原則，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。
3.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、職稱、姓名及聯絡電話；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。
4.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（第1輪後之發言），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，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。